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8〕5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提高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 职业技能部分职业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56号）文件规定：围绕我省“五网建设”和“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各地人力资源市场需求，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补贴标准上浮30%。经研究，决定提高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部分职业补贴标准，并公布《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附后（以下简称《目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目录》正常调整机制。从 2019 年起，每年适时公布《目录》。不在《目录》范围内的职业，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申领条件、审核程序

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56 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全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目标任务》（云人社办通〔2018〕16 号）的规定执行。

三、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300 元；中级（四级）1950 元；高级（三级）2600 元。

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的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的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同一参保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四、执行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参保人，按新标准申请补贴。

五、工作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技能鉴

定的管理工作，特别是要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的监督。按“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地方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甄别确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审核效率。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受理、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附件：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19日

抄送：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2019年）（共25个）

序号	职业
1	电工
2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	电梯安装维修工
4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5	焊工
6	模具工
7	铸造工
8	车工
9	金属热处理工
10	钳工
11	磨工
12	冲压工
13	电切削工
14	美容师
15	美发师
16	育婴员
17	保育员
18	有害生物防制员
19	保安员
20	智能楼宇管理员
21	中式烹调师
22	西式面点师
23	茶艺师
24	评茶员
25	汽车维修工